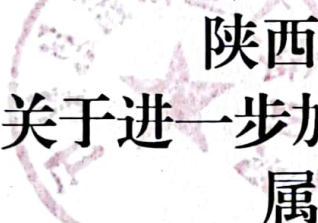
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陕工信民爆发〔2023〕24号


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属地化管理的通知

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属地化管理，理顺层级管理体制，增强服务企业市场化需求，根据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接受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所在地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其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对象，履行属地监管责任。

二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涉及到的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》延续换证、信息变更等事项，应由该销售企业库房所在地的县（区）级、市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、预审。

三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在租赁库房前，应请示库房所在地县（区）、市两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报告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，对未申报企业，主管部门不予以年审和换证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